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5年5月14日採納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年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12年財務報表期初餘額和比較信息中，主要關於收購一家子公司(收購事項)時，並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以及沒有準備充分和合適的審計工作底稿。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關於2012年財務報表的上述審計工作(2012年審計)。

核數師作為執業法團，並沒有於審計業務約定書內識別審計項目總監，以及沒有於2012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列明審計項目總監的名字及其執業證書編號。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4年7月10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2012年審計進行調查。有關事宜源於上市實體在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主要關於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收購事項進行的追溯調整。之前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財務匯報局已於2013年5月28日採納與前任核數師的審計項目相關的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於進行2012年審計時，應該可以透過審慎查閱上市實體之前年度的財務報表識別下列的會計錯誤。

- 一、 沒有以獨立於商譽的方式確認由收購事項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
- 二、 於確認由調整收購事項的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負債時，沒有以合適的稅率計量該遞延稅項負債。

- 三、 不應該將資本公積一併列作由收購事項取得的可辨認負債。
- 四、 在進行評估減值時，沒有將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適當地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
- 五、 沒有為支付收購子公司的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進行正確會計處理。

調查委員會總結調查結果後認為，於進行 2012 年審計時，核數師沒有：

- 一、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第 15 段的要求，秉持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以確定期初餘額和比較信息是否存在尚未更正但會對 2012 年財務報表產生錯報的情況。
- 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10 號 – 首次審計業務涉及的期初餘額》第 5、6 及 7 段的要求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710 號 – 比較信息 – 對應數據及比較財務報表》(《香港審計準則第 710 號》)第 8 段的要求，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識別期初餘額和比較信息是否存在對 2012 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錯報的情況。
- 三、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710 號》第 12 段的要求，對 2012 年財務報表出具非無保留審計意見。
- 四、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 – 審計工作底稿》第 9 段的要求，記錄若干工作的結果、發現及結論、審計工作的執行人員及完成該項審計工作的日期，以及審計工作的覆核人員及覆核的日期和範圍。
- 五、 根據《執業法團(註冊)規則》第 8 段及第 9 段的要求，於審計業務約定書內識別審計項目總監，以及於 2012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報告中列明審計項目總監的名字及其執業證書編號。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審計項目總監沒有根據《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 130.1 條的要求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以及沒有盡職地執行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